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50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启东市吕四港镇 闸河村 G328 北侧 LS-ZH-G02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启东市吕四港镇闸河村 G328 北侧 LS-ZH-G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0〕3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启东市吕四港镇闸河村 G328 北侧 LS-ZH-G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吕四港镇闸河村 G328 北侧。LS-ZH-G02 地

块为零售商业用地(0501),用地面积为 2897 m<sup>2</sup>,建筑密度≤55%,容积率≤0.5,绿地率≥15%,停车率≥0.8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,出入口方位为南,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,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

---